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99-00號文件

1999年11月2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1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議員諒會記得，法律事務部曾於1999年1月8日就上述條例草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請參閱立法會LS74/98-99號文件)。隨文附上該報告的附件A及B，方便議員參考。鑒於當時審議其他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正在研究應在法律適應化工作中採用的一般原則，議員同意押後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直至該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有結果為止。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第10(1)(b)、11及15條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130章)第10(1)及12條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276章)第17、18(1)、19(4)、
20(3)、21(6)(a)、21(6A)(c)及27(b)條
(統稱“有關條文”)

2. 條例草案建議將有關條文所載“官方”一詞改為“政府”，該等條文關乎就補償及利息的支付對官方提出申索的權利，所涉範圍包括(a)根據第127章進行的填海工程；(b)根據第130章徵用土地作公共用途；及(c)根據第276章收回土地、設定地役權或權利，以及為地下鐵路及其附帶事宜的目的而封閉或改動街道。

3. 所建議的適應化修改是依循《基本法》第七條所訂的原則，即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和開發。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300章)

4. 本部關注的問題之一，是應否待《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300章)的法律適應化工作完成後，才考慮作出所建議的適應化修改。《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在1999年9月2日的會議上同意，若某條例的條文訂立了容許受影響各方向官方提出申索的獨立機制，可在《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的法律適應化工作展開前對該等條文作適應化修改。

5. 根據有關條文，任何人如申索補償，可向地政總署署長呈交書面申索，說明其就土地擁有的權益性質、他尋求追討的款額，以及或須提供的其他詳情。如任何該等人士及地政總署署長未能就須支付的補償額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將該申索轉交土地審裁處，以裁定補償額。由於有關條文訂明向官方提出申索的獨立機制，因此可在《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的法律適應化工作展開前著手處理本條例草案。

對民事申索的追溯效力

6. 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將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並會對根據有關條文提出的補償申索具追溯效力。本部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關於自1997年7月1日以來根據有關條文提出補償申索的資料，以便評估法例的追溯效力對該等申索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自1997年7月1日以來：

- (a) 曾有若干宗根據有關條文提出的補償申索(請參閱附件C所載的摘要)；
- (b) 曾有申索人與地政總署署長達成協議，當局並曾依據有關協議按該等條例的規定支付補償款項；及
- (c) 曾有申索人在未能達成協議的情況下向土地審裁處呈交申索。

7. 政府當局向本部提供了兩類標準協議書，一類標準協議書所涉土地已在1997年6月30日或該日前歸還政府，但在1997年7月1日後才須支付補償款項，另一類是在1997年6月30日後所簽訂的標準協議書。本部注意到：

- (a) 在兩類協議書中，申索人均同意所支付的補償款項須完全並最終於結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或以其他方式就收回土地向政府及其人員提出的一切申索；及
- (b) 在兩類協議書中，所支付的專業費用須完全並最終於結申索人可能根據《收回土地條例》就其聘用任何人以專業身份為其辦理與補償申索有關的事宜而合理招致的費用或酬金，向政府及其人員提出的一切申索。

8.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1997年7月1日後根據有關條文提出的補償申索中，所有對“官方”的提述均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附表8第1條理解。鑒於條例草案提出將“官方”一詞改為“政府”的建議與此詮釋一致，把此項適應化修改的適用範圍追溯至該等申索，不會引起任何法律後果。

《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第15章)附表1第2段

9. 《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第15章)附表1第2段訂明，土地發展公司不得視為官方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得視為享有任何官方地位、豁免權或特權。條例草案建議將對“官方”的提述改為“國家”。《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亦建議作出類似的適應化修改，而內務委員會委員已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該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0. 政府當局建議對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所有與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條文中“總督”一詞，一律適應化修改為“行政長官”。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本載於附件D。建議的修正案與先前對其他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所作的修改相符。

結論

11. 除本報告第9段所述尚待處理的事宜外，在當局提出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本部信納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無問題。謹建議在《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作出報告後，才恢復本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以便議員可將該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與本條例草案一併考慮。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1999年11月25日

受《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1號)條例草案》
影響的條例一覽

項目編號	條例名稱
1.	《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第15章)
2.	《土地拍賣條例》(第27章)
3.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4.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
5.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130章)
6.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及其附屬法例
7.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
8.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276章)
9.	《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1號)條例草案》

建議修訂摘要

原有用詞	建議修訂
Colony	Hong Kong
官方 ¹	政府／國家
總督 ²	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總督會同行政局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由總督決定 ³	由行政長官酌情決定
總裁 ⁴	公司總裁
立法局	立法會
大法官	法官
法院	法庭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地政司	局長

註

- ¹ (a) 《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第 15 章)附表 1 第 2 段 ——
土地發展公司不得視為國家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得視為享有任何國家地位、豁免權或特權。
- (b)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5)及 11(6)條 ——
政府受薪職位。
- (c)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3(6)條；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第 10(4)及 17(5)條 ——
作為拖欠政府的債項予以追討。
- (d)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6(3)(a)條 ——
政府以交出文件會有違公眾利益為理由所提出的扣起該文件的要求。
- (e)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8(3)(b)條 ——
繳存的款項予以沒收歸政府所有。
- (f)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第 10(1)(b)、11 及 15 條；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 130 章)第 10(1)及 12 條；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第 17、18(1)、
19(4)、20(3)、21(6)(a)、21(6A)(c)及 27(b)條 ——
就補償及利息的支付對政府提出申索的權利。
- (g)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第 31 條 ——
公職的法律責任的限制。
- ² (a) 《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第 15 章)第 3(4)條 ——
修訂附表 1 的命令。
- (b)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第 4(1)、
5(3)(d)、6、7(3)(d)、8、10(1)及 15(4)條 ——
收回土地、設定地役權或權利，以及封閉或大幅改動街道的命令。
- ³ 《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第 15 章)第 3(2)(d)條。
- ⁴ 《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第 15 章)附表 1 ——
就英文本內“Chief Executive”一詞，把“Chief Executive of the L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土地發展公司總裁”)與“Chief Executive of HKSAR”(“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區分。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1
第 1(c)條

刪去“會同行政會議”。